

# 札幌北广岛市克拉斯酒店 入住协议

##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本酒店与住客之间签订的入住协议及相关协议，以本协议所定内容为准。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则以法令或普遍确定的习惯为准。

2 在不违反法令及习惯的范围内，当本酒店适用特别条款时，将无视前一项规定，优先以特别条款为准。

## （入住协议的提出）

第 2 条 1 向本酒店预订入住的住客需向本酒店提供以下事项。

- (1) 入住者姓名
-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入住费用（原则上以另附表格第 1 项的基本入住费用为准）
- (4) 外国人需提供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及职业、入境日期
- (5)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当住客在入住中，超过上述第 2 项的入住日期并提出继续入住，本酒店将在住客提出该需求时，视作住客提出了新的入住预订，并进行处理。

## （入住协议的成立等）

第 3 条 1 入住协议在本酒店承诺前一条的住客提出的预订时成立。但是，当本酒店证明未进行承诺时，不适用于本项内容。

2 当入住协议依据前一项条款成立时，需在本酒店指定的时间之内支付本酒店设定的预订金额。预订金额以入住期间（超过 3 天时视作 3 天）的基本入住费用为上限。

3 预订金额将优先抵扣住客最终应支付的入住费用。当发生适用于第 6 条及第 18 条规定的事态时，该金额将依次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额，如有余款则按照第 12 条规定，在支付费用时返还。

4 住客未按照本条规定，在本酒店指定时间内支付第 2 项的预定费用的，视作该入住协议失效。但是，本项仅在本酒店指定预订金额的支付期限并将其告知住客后有效。

## （无需支付预订金额的特别条款）

第 4 条 1 当本酒店适用协议成立后本条无需支付预订金额的特别条款者，将无视上一条第 2 项的规定。

2 在本酒店承诺入住协议的预订时，如本酒店不要求支付上一条第 2 项的预订金额，以及不指定该预订金额的支付限时，适用于上一项的特别条款。

## （拒绝签订入住协议）

第 5 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酒店可不签订入住协议。

- (1) 所提出的入住预订不适用于本协议时。
- (2) 客房已满，没有空余客房时。
- (3) 想要入住的住客在入住时，被认为具有产生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的风险时。
- (4) 想要入住的住客被认为符合下述 a 至 c 的情况时。
  - a 住客为防止暴力团体成员造成不当行为的相关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号所规定的暴力团体（下称“暴力团体”），同条第 2 条第 6 号所规定的暴力团体成员（下称“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预备成员或暴力团里相关人士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b 住客为被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掌控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 c 住客为法人且其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时
- (5) 想要入住的住客被明确认为有传染病时。
- (6) 针对入住，做出暴力性质的要求行为，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7) 因天灾、设备故障、其他无法避免的事由而无法让住客入住时。
- (8) 想要入住的住客被认为严重醉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并有可能给其他住客造成困扰时。

(9) 其他符合各种法令或都道府县条例等规定时。

(住客的解除协议权)

第6条 1 住客可向本酒店提出并解除入住协议。

2 住客以自身责任事由解除全部或部分入住协议者(不包含本酒店根据第3条第2项指定预订金额的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后,住客在支付前解除入住协议的情况),本酒店将根据附表2中的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是,当本酒店适用第4条第1项的特别条款者,依据特别条款内容,仅在本酒店已告知住客解除入住协议时所产生的支付违约金义务之后,住客才产生该义务。

3 住客无任何联系且在入住日当天晚上8点之后(如事先明示预计到达时间,则视作预计到达点的2小时之后)仍未到达本酒店者,本酒店将视作住客已解除入住协议,并进行相应处理。

(本酒店的解除协议权)

第7条 1 在下述情况中,本酒店可解除入住协议。

(1) 想要入住的住客在入住时,被认为具有产生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的风险时。

(2) 想要入住的住客被认为符合下述a至c的情况时。

a 住客为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预备成员或暴力团体相关人士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b 住客为被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掌控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c 住客为法人且其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时

(3) 住客被明确认为有传染病时。

(4) 针对入住,做出暴力性质的要求行为,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5) 因天灾等无法避免的事由而无法让住客入住时。

(6) 想要入住的住客被认为严重醉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并有可能给其他住客造成困扰时。

(7) 在卧室的床品上吸烟,损害消防设备等,不遵守其他本酒店所规定的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时(仅限于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

(8) 其他符合各种法令或都道府县条例等规定时。

2 当本酒店基于前一项的规定解除入住协议时,不收取住客尚未获得的入住服务等费用。

(入住登记)

第8条 1 住客需在入住当天,至本酒店前台登记下述事项。

(1) 住客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需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及职业、入境日期

(3) 离店日期及预订离店时间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住客希望通过入住券、信用卡等可取代现金的方式支付第12条的费用者,需在前一项的登记时出示上述物品。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1 住客可在下午3点至次日10点之间使用本酒店的客房,使用时间根据入住套餐内容各异,请确认。但是,如连续入住本酒店,则除到达日与离店日外,均可全天使用。

2 本酒店可允许在前一项所规定的时间之外使用客房,此时将无视前一项规定。在该情况下,将收取以下追加费用。

客房类型	客房费用(每房每小时)	客房类型	客房费用(每房每小时)
单床房	1,000 日元(含税)	转角双床房	2,000 日元(含税)
蜜月双床房		高级房	
双床房		豪华房	
※可能会根据预约情况谢绝使用。	日式西式房		
※17:00 之后为入住一晚的费用。	日式房		

（营业时间）

第 10 条 1 本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等详细营业时间请参考客房内准备的手册、各个场所的公开信息等。

(1) 前台、出纳等服务时间

a. 门禁 无

b. 前台服务 24 小时

(2) 餐饮等（设施）服务时间

a. 早餐 6:30am~9:30am

b. 晚餐 5:00pm~9:30pm

(3) 配套服务设施时间：请咨询前台。

2 前一项的时间可能临时更改。届时会以适当方式通知住客。

（使用规则的遵守）

第 11 条 在本酒店内，住客需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在酒店内公开的使用规则。

（支付费用）

第 12 条 1 住房需支付的入住费用等明细及计算方法以附表 1 为准。

2 前一项的入住费用等的支付可通过现金或本酒店认可的入住券、信用卡等可取代现金的方法支付。住客需在离店时或本酒店提出要求时，至前台进行支付。

3 当本酒店向住客提供客房并可供使用之后，住客随自身意愿不入住者，也需支付入住费用。

（酒店的责任）

第 13 条 1 本酒店在履行入住协议及相关协议时，或由于不履行上述协议而给住客造成损害时，需赔偿其损害。但是，当其原因并非酒店责任造成的事由时，不适用于本项内容。

2 为应对突发情况，本酒店已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所约定的客房时的对应）

第 14 条 1 当本酒店无法向住客提供所约定的客房时，将获得住客允许，并尽量安排同一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本酒店无视前一项规定，无法安排其他住宿设施时，需向住客支付与违约金同等金额的补偿费用，该补偿费用用于抵扣损害赔偿金额。但是，因非酒店责任造成的事由而无法提供客房者，不支付补偿费用。

（委托保管物品等的对应）

第 15 条 1 关于住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当发生灭失或损毁时，除不可抗力外，本酒店将赔偿损失。但是如本酒店针对现金及贵重物品要求明确告知其种类及价格，且住客不告知者，本酒店将以 30 万日元为上限赔偿其损失。

2 当住客未将带入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寄存在前台，且由于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发生灭失、损毁等损害时，本酒店将赔偿损失。但是，如住客未事先明确告知其种类及价格，除本酒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外，本酒店将以 30 万日元为上限赔偿其损失。

（住客随身行李及携带品的保管）

第 16 条 1 如住客随身行李到达本酒店的时间早于住客入住时间，本酒店仅在提前知晓的情况下，负责保管该行李并在住客至前台办理入住时交付。

2 当住客退房后，将住客的随身行李及携带品遗忘在本酒店，且本酒店查明其所有者时，本酒店将联系所有者并寻求指示。但是，如没有所有者指示，或所有者不明时，将依据遗失物法处理。

3 前 2 项中，本酒店在住客随身行李及携带品的保管时产生的责任，如属于第 1 项者，则以前一条第 1 项的规定为准。如属于上一项者，则以同条第 2 项的规定为准。

（停车的责任）

第 17 条 当住客使用本酒店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委托保管车辆钥匙，本酒店仅提供场所，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在停车场管理中，如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者，本酒店将承担赔偿责任。

（住客的责任）

第 18 条 本酒店因住客的故意或过失蒙受损害时，该住客需对本酒店赔偿损害。

【附表 1】 住宿费用等的明细（第 2 条第 1 项及第 12 条第 1 项相关）

		明细
住客应支付的 总金额	住宿费用	①基本住宿费用（客房费、早餐费用、晚餐费用）
	追加费用	②餐饮费用及其他使用费用
	税费	③消费税及温泉税 其他行政管辖所指定的税费

【附表 2】 违约金（第 6 条第 2 项相关）

得到解除协议 通知的日期 预订人数	未入 住	当 天	前 一 天	2 天 前	3 天 前	4 天 前	5 天 前	6 ~ 7 天 前	8 ~ 9 天 前	10 ~ 14 天 前	15 ~ 20 天 前
	1 位 ~ 14 位	100%	100%	80%	50%	50%	20%	20%	20%		
15 位 ~ 30 位	100%	100%	80%	50%	50%	50%	50%	20%	10%		
31 位 ~ 100 位	100%	100%	80%	50%	50%	50%	50%	50%	20%	10%	
101 位 ~ 位	100%	100%	100%	80%	80%	50%	50%	50%	50%	20%	10%